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8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8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1年8月6日发出,并以电话方式确认。

3、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

4、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签署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 《 精达股份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并签署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 《 精达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告 》。

三、备查文件

1、精达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精达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精达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9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13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签署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 《 精达股份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并签署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 《 精达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告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0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并签署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签订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为交易双方初步协商达成的意向性协议,旨在表达协议双方对于本次股权收购的意愿及初步商洽的结果。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交割条件等交易具体事项尚需根据具有相应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后,签署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最终交易的达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对方里亚电磁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国里亚”)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也没有与其他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本次公司与美国里亚签署意向协议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意向概述

(一)关联交易意向情况

铜陵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精达里亚”)、天津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天津精达里亚”)、广东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广东精达里亚”)、广东精迅里亚特种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精迅里亚”)是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其中本公司持有上述四家子公司各70%的股权,美国里亚持有上述四家子公司各30%的股权。

基于对上述子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提升管理效率,实现公司资源的最有效配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美国里亚所持上述四家子公司各20%的股权。经双方就本次股权收购初步协商后,达成意向性协议,并于2021年8月13日签订《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交割条件等交易具体事项尚需根据具有相应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上述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后,签署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审议批准。

本次交易如最终实施,在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铜陵精达里亚90%股权、天津精达里亚90%股权、广东精达里亚90%股权、广东精迅里亚90%股权,美国里亚将持有铜陵精达里亚10%股权、天津精达里亚10%股权、广东精达里亚10%股权、广东精迅里亚10%股权。

(二)关联关系说明

鉴于铜陵精达里亚、天津精达里亚、广东精达里亚、广东精迅里亚系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美国里亚为上述子公司持股10%以上的股东,公司本次购买美国里持有的上述子公司的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也没有与其他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里亚电磁线有限公司成立于1933年,公司总部位于印第安纳州韦恩堡市。年销售额超过5亿美元,是美国最大的电磁线生产商之一,生产产品主要用于电器、发电机、变压器、涡轮机等。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铜陵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0672641062D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3)注册资本:2,695.25万美元

(4)成立日期:2008年04月10日

(5)法定代表人:陈彬

(6)营业期限:2008年04月10日至2028年04月09日

(7)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8)经营范围:漆包电磁线、裸铜线、电线电缆的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

(9)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1,886.67	70%
2	里亚电磁线有限公司	808.58	30%
合计		2,695.25	100%

(10)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铜陵精达里亚的总资产169,950.18万元、净资产50,040.10万元、营业收入310,325.10万元、净利润12,731.59万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铜陵精达里亚的总资产163,513.49万元,净资产57,171.36万元,营业收入229,898.61万元,净利润7,131.26万元(未经审计)。

2、天津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0761269506W

(2)企业类型:中外合资企业

(3)注册资本:1,410.11万美元

(4)成立日期:2004-5-20

(5)法定代表人:陈彬

(6)营业期限:2004-05-20至2024-05-19

(7)注册地址:天津东丽经济开发区四纬路

(8)经营范围:制造、销售特种电磁线、特种漆包线、聚氨酯复合尼龙漆包线;异型漆包线、裸铜线

(9)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987.077	70%
2	里亚电磁线有限公司	423.033	30%
合计		1,410.11	100%

(11)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天津精达里亚的总资产68,544.51万元、净资产26,939.44万元、营业收入132,792.24万元、净利润2,891.56万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天津精达里亚的总资产79,829.37万元,净资产29,349.74万元,营业收入109,953.95万元,净利润2,410.29万元(未经审计)。

3、广东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742976 23XB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3)注册资本:2,564.33万美元

(4)成立日期:2002年9月16日

(5)法定代表人:陈彬

(6)营业期限:2002年9月16日至2022年9月16日

(7)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松夏工业园地段东风路18号(住所申报)

(8)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特种漆包线、漆包微细线、电磁线,产品内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1,795.01	70%
2	里亚电磁线有限公司	769.32	30%
合计		2,564.33	100%

(10)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广东精达里亚的总资产205,810.67万元、净资产56,702.17万元、营业收入297,956.44万元、净利润8,338.46万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广东精达里亚的总资产221,804.86万元,净资产61,413.50万元,营业收入242,062.38万元,净利润4,711.33万元(未经审计)。

4、广东精迅里亚特种线材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566641640 4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3)注册资本:13,503.8617万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1-1-17

(5)法定代表人:周俊

(6)营业期限:2011年01月17日至2031年01月17日

(7)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有色金属产业园广虹路地段广东精工里亚特种线材有限公司厂房一期

(8)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各种电磁线、裸铜线及电线电缆。

(9)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9,452.7032	70%
2	里亚电磁线有限公司	4,051.1585	30%
合计		13,503.8617	100%

(10)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广东精迅里亚的总资产40,374.80万元、净资产15,715.25万元、营业收入44,045.70万元、净利润3,093.20万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广东精迅里亚的总资产33,041.74万元,净资产21,244.88万元,营业收入23,353.29万元,净利润1,533.29万元(未经审计)。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拟收购的标的公司2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责任主体。

(2)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股东应放弃优先购买权情形。

(3)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相应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由本次交易双方根据评估结果协商确定。截至本意向性协议签署日,鉴于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作价尚无法确定。本次股权收购具体对价支付金额、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等,将根据审计、评估结果,由双方签订正式协议另行约定。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公司与美国里亚于2021年8月13日签订《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里亚电磁线有限公司

乙方:铜陵精达里亚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一)收购价格及支付安排

1、双方经协商后约定标的股权收购价格原则:以甲方拟出售标的公司20%股权对应的2020年12月31日净资产(经审计)之和的1.25倍为作价依据。乙方将聘请具有相应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上述标的公司进行评估,乙方将结合评估结果并参照前述约定进行股权收购。

2、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均同意,乙方将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收购价款。转让价款具体支付金额、分期支付安排等以双方签署的正式《股权收购协议》为准。

(二)交易涉及的税负

交易双方依法承担各自应承担的税负。

(三)违约责任

如因一方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按对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进行赔偿。

(四)排他期

在本收购意向协议生效后12个月内,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与第三方以任何方式就标的股权出让问题再行协商或者谈判。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收购关联方所持铜陵精达里亚、天津精达里亚、广东精达里亚、广东精迅里亚各20%的少数股权,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提升管理效率,实现公司资源的最有效配置。因本次签署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在公司签署具体的正式协议前,尚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签署本意向性协议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也没有与其他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七、本次关联交易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签署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作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提升管理效率,实现公司资源的最有效配置。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根据有关规定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签署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最终交易价格将以标的公司经评估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公司就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事项。

九、风险提示

公司及交易对方将尽快促成本次交易。但本次签署的《股份收购意向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属于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约定,协议约定的具体事项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投资并购事项以协议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1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聚芯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芯智造”)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上述事项未超过董事会权限范围,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聚芯智造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0674249195B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5月19日

法定代表人:储忠京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 智能设备、通用设备及模具的研发、制造、销售,工业互联网技术的研发及销售,信息技术与网络系统设计、开发,模具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模具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汽车零部件生产,经营公司自产产品及模具设备、通用设备的出口业务和公司所需的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二)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535.20	84.51%
2	安徽精新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70	8.06%
3	安徽精信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10	7.44%

注: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846.68	1616.03
净利润	1247.44	711.03
会计科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6月30日
总资产	5469.80	5977.12
净资产	4333.41	5044.44

注:上表中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聚芯智造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挂牌的目的

在新三板挂牌有利于提升聚芯智造综合融资能力,有利于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品牌影响力,吸引优秀人才,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二)对公司的影响

聚芯智造在新三板挂牌后,仍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挂牌不会影响公司的控股地位。公司与聚芯智造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聚芯智造在新三版挂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上市地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若聚芯智造能够成功在新三板挂牌,将有利于增加公司资产的流动性,提升 公司持有资产的价值,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三、风险提示

聚芯智造申请在新三版挂牌尚需相关监管部门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15 证券简称:海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万元

●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黄金挂钩看涨)

●产品期限:9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通过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黄金挂钩看涨)	3,000	1.35%-3.50%	/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近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黄金挂钩看涨)

2、产品代码:2699215509

3、产品币种:人民币

4、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规模:3,000万元

6、指定结算账户账号:326008605018170023280

7、产品成立日:2021年8月16日

8、产品期限:91天

9、产品到期日:2021年11月15日

10、浮动收益率范围:1.35%-3.50%(年化)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投向为结构性存款。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不存在为该次交易专设情况,也不存在本次理财产品到期无法履约情况。

(二)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631,594,958.87	1,551,153,066.13
负债总额	384,699,295.99	373,669,265.40
净资产	1,246,895,662.88	1,177,483,800.73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3,076,038.59	70,464,473.62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262,458,048.65元,本次理财金额合计30,000,000.00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1.43%,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购买的为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但理财产品仍存在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六、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10日刊登于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的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9.59	无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29	无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1.38	无
4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16.57	无
5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13.23	无
6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13.52	无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5.15	无
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4.39	无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6.78	无
1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6.55	无
1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6.55	无
1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27.76	无
1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6.06	无
1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94	无
15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3.04	无
16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无	无	4,0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无	无	1,000
1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无	无	3,000
合计		50,000	42,000	168.8	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4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3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2,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1-049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今日接到股东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诚公司”)函告,获悉金诚公司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是	1,800	5.81%	1.55%	2017年9月8日	2021年8月13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合计	-	1,800	5.81%	1.55%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09,940,049	26.65%	166,180,000	53.62%	14.29%	0	0%	0	0%
合计	309,940,049	26.65%	166,180,000	53.62%	14.29%	0	0%	0	0%

注:截至2021年7月26日,因部分“敖东转债”持有人转股,本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1,163,045,206股。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金诚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平仓风险。本公司将持续关注金诚公司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解除质押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告知函;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1-050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敖东集团金海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发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药监局”)下发的“维妇康洗液”“维儿康洗液”《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1、维妇康洗液

药品名称:维妇康洗液

剂型:洗剂

规格:每瓶装150ml

注册分类:中药

受理号:CYZB2101322

通知书编号:2021B02524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B20020022

上市许可持有人名称:吉林敖东集团金海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许可持有人地址:吉林省安图县明月镇

生产企业名称:成都芝芝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成都市新津川浙合作工业园区希望西路

申请内容:维妇康洗液(批准文号:国药准字B20020022)的上市许可持有人由“成都芝芝药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吉林敖东集团金海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企业及生产地址不变。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批准本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由“成都芝芝药业有限公司(地址:成都市新津川浙合作工业园区希望西路)”变更为“吉林敖东集团金海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吉林省安图县明月镇)”,药品批准文号不变。转让的药品在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后,符合产品放行要求的,可以上市销售。转让药品的生产场地、处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等与原药品一致,不发生变更。

2、维儿康洗液

药品名称:维儿康洗液

剂型:洗剂

规格:每瓶装150ml

注册分类:中药

受理号:CYZB2101321

通知书编号:2021B02523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B20020015

上市许可持有人名称:吉林敖东集团金海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许可持有人地址:吉林省安图县明月镇

生产企业名称:成都芝芝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成都市新津川浙合作工业园区希望西路

申请内容:维儿康洗液(批准文号:国药准字B20020015)的上市许可持有人由“成都芝芝药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吉林敖东集团金海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企业及生产地址不变。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批准本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由“成都芝芝药业有限公司(地址:成都市新津川浙合作工业园区希望西路)”变更为“吉林敖东集团金海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吉林省安图县明月镇)”,药品批准文号不变。转让的药品在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后,符合产品放行要求的,可以上市销售。转让药品的生产场地、处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等与原药品一致,不发生变更。

二、药品其他相关信息

维妇康洗液的功能主治:清热解毒,除湿止痒。用于改善阴道炎(老年性阴道炎除外)引起的外阴灼热、瘙痒等症。

维儿康洗液的功能主治:疏风清热,除湿解毒。适用于风热湿毒所致的丘疹性荨麻疹、痱子的辅助治疗。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金海发药业获得维妇康洗液、维儿康洗液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增加公司产品种类,为金海发药业进一步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金海发药业受让的药品在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符合产品放行要求的,可以上市销售。但上述药品的销售情况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21-038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公司下属子公司

● 担保金额:24.40亿元人民币

● 截至目前,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公司预计新增不超过1463.28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包括:公司预计为下属子公司、下属子公司预计互相之间提供总额不超过1400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为参股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63.28亿元的担保额度。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近期公司下属子公司之间因非标融资发生如下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或产品名称)	担保金额(亿元)	融资机构(或管理机构)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徐汇绿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海通-徐汇绿地缤纷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01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绿地御峰置业有限公司	4.39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详见附表

三、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1、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557.8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83.76%,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1432.29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68.95%。

2、逾期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2004年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华源集团”)和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地集团”)互保,在农业银行贷款5,000万元,绿地集团按期还款,华源集团逾期未还。后农业银行上海分行委托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长城资管”)接手。2015年6月,华源集团宣告破产。长城资管向华源集团申报了相关债权,同时通过法院向绿地集团主张相关权利。2017年1月,一审法院判决绿地集团应于华源集团破产程序终结后十日内偿付长城资管在华源集团破产程序中未受清偿的相关债权。目前,华源集团破产程序尚在进行中。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附表: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2021年6月末或2021年上半年度
上海徐汇绿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上海市徐汇区龙华中路600号2006室	王志华	8,000.00	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出版物零售,药品零售,保健食品零售,餐饮服务,食品经营,货物出口,企业管理,物业管理等	总资产58167.65万元,总负债47760.14万元,净资产10407.50万元,营业收入8921.29万元,净利润727.37万元。
南京绿地御峰置业有限公司	100%	南京市雨花台区锦绣街5号301室	李宝森	2,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	总资产294723.45万元,总负债226710.92万元,净资产68012.53万元,营业收入1958.69万元,净利润-6667.84万元。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1-066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